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沈万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虹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缪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黄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金史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柴斌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学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危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周浙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3/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电话：021-59549065

传真：021-54047812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沈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_
1.01	《关于选举沈万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曹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林虹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缪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黄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金史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_
2.01	《关于选举柴斌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学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_
3.01	《关于选举危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周浙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_	√
4.02	例：赵××	√	_	√
4.03	例：蒋××	√	_	√
……	……	√	_	√
4.06	例：宋××	√	_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_	√
5.02	例：王××	√	_	√
5.03	例：杨××	√	_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_	√
6.02	例：陈××	√	_	√
6.03	例：黄××	√	_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_	_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危波先生、周浙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骏杰先生、黄瑾女士及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及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柴斌锋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危波先生、周浙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于佳俊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和金史羿先生于 2023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4.2.1 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同时根据《指引》“4.2.2 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公司董事会现对提名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和金史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说明如下：

1、沈万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在公司的市场、技术、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2、曹洋先生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林虹辰女士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金史羿先生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和金史羿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四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万中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嘉诚动能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嘉诚动能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副会长、嘉善县社会福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及上海重装协会副会长。

沈万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印染机械厂设计人员；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项目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曹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虹辰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合同管理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订单管理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采购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核电销售主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唐山力泉执行董事、经理。

林虹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缪骏杰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丽水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歌斐颂食品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氢能事业部负责人。

缪骏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瑾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长白二村小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光裕货运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海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森彬物流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遂帧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遂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力源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订单管理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

黄瑾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金史羿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任海盐螺丝厂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项目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

金史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柴斌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社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柴斌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彬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设备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法务部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学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合力叉车总公司合肥铸钢厂技术员、工段长；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2006 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副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扬州华翀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危波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力源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 6 月在力源有限任电气部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监事、电气部项目经理。

危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浙川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嘉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宁波市万达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力源有限水处理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监事、技术部经理。

周浙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佳俊先生，199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力源科技任氢能源事业部实习；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力源科技氢能源事业部机械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采购员。

于佳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56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鼎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 号文同意，公司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5.04 元/股。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5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 5.04 元/股的 130%（即 6.56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永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CUI YA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上述股份为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CUI YAN 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05%；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